

4957(4)
4831(4)

<p>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年85. 2月 16 日 他字第 695 號</p>	<p>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或代理人</p>
<p>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年85. 3月 5 日 會台字第 5294-3 號</p>	<p>(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如係法人團體或政黨請記 明其名稱代表人姓名。)</p>
	<p>性 別</p>
	<p>出 生 年 月 日</p>
	<p>職 業</p>
	<p>出 生 地</p>
	<p>住 居 所、營 業 所、 主 事 務 所 及 電 話 號 碼</p>
	<p>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及 電 話 號 碼</p>

解 釋 憲 法
統 一 解 釋 法 律 或 命 令

聲 請 書
政 黨
(法 人 聲 請 專 用)
人 民

補呈法律見解



68502791

司法院 02/01

3

聲請人原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提出解釋財政部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逕達法性之聲請，茲因聲請人最近接獲新竹市稅捐稽徵處通告科學園區廠商公函，要求科學園區廠商向區外廠商進貨不得支付營業稅，其規定顯與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據以補徵聲請人營業稅之財政部 76.8.31 台財稅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精神自相矛盾，乃補呈理由如左，尚祈 鈞院明鑑。

理由

依營業稅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銷售貨物至國內一般地區者，免徵營業稅。唯財政部 75.4.3 台財稅第七五二二〇二四號函及 76.8.31 台財稅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則以貨物是否報關為準，分別規定有報關者免徵營業稅，無報關者應繳營業稅。另一方面，依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科學園區廠商向國內一般地區廠商進貨之營業稅稅率為零，但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84.11.28 新市稅工字第八四二七一四八號函（詳如附件），則不分貨物是否報關，一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僅需買受人科學園區廠商在統一發票扣抵聯蓋章證明交易內容，即無需支付營業稅。財政部 77.9.17 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一四二〇號函，更規定「營業人銷售保稅工廠（按：科學園區廠商均為保稅工廠）之原料，依營業稅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適用零稅率，不因該原料是否為保稅品（按：保稅品需報關，非保稅品無需報關）而受影響」。由以上比較可知，營業稅法雖規定科學園區事業與國內一般地區間營業人的進貨或銷貨行為，均無需課徵營業稅。但財政部在進貨與銷貨交易的詮釋上，則作了截然不同且自相矛盾的規定：一則規定科學園區事業進貨，無論是否報關（保稅）均無需支付營業稅，一則規定科學園區事業銷貨，僅有報關者始得免納營業稅。顯見財政部 76.8.31 台財稅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不徒違反營業稅法規定，於稽徵程序或技術上亦與財政部現有核課方式自相矛盾，報關單據並非唯一可用以證明科學園區事業貨物進出之文件，科學園區廠商在統一發票扣抵聯蓋章亦為證明之一，財政部台財稅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當屬該部作業疏失，毫無法律或技術層面存在依據。

此致

司 法 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 新竹市稅捐稽徵處 84.11.28 新市稅工字第八四二七一—四八號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聲請人姓名：

簽名
蓋章

住址及電話：

解釋憲法

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

聲請書

人民 政黨

(法人 聲請專用)

補呈法律見解

第三科

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或代理人

(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如係法人團體或政黨請記
明其名稱代表人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職業

出生地

住居所、營業所、
主事務所及電話號碼

送達代收人姓名住址
及電話號碼

文
日
號
司法院大法官書
年85.3月-2
會台字第 5294-1



G8503964

司法院 02/15

聲請人原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提出解釋財政部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第七六二二三〇〇號函適法性之聲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補呈法律見解，茲因聲請人最近承蒙科學園區管理局指導，教以科學園區廠商銷售貨物予區外廠商者，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屬該買受人之進口行為，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辦理。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據以補徵聲請人營業稅之財政部76.8.31台財稅第七六二二三〇〇號函之內容顯然抵觸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與營業稅法規定，乃補呈法律見解如左，尚祈 鈞院明鑑。

法律見解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園區事業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並免徵貨物稅。但其以產品、廢品或下腳輸往保稅範圍外者，除保稅範圍外尚未能產製之產品依所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外，應依進口貨物之規定課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至於進口貨物之課徵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進口供營業用之貨物，除乘人小汽車外，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進口貨物之需課徵營業稅者，其納稅義務人依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再者，財政部七十六年一月六日台財稅第七五八四〇六六號函，亦表示「貨物自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按：科學園區事業均屬保稅工廠）進入國內課稅區者，營業稅法第五條規定為進口貨物，應按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報繳營業稅」。顯見新竹市稅捐稽徵處據以補徵聲請人營業稅之財政部七六、八、三十一台財稅第七六二二三〇〇號函，規定科學園區內之園區事業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顯然違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條規定，尚祈 鈞院明鑑。

此致

司法院

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 二 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條文
- 三
- 四
- 五
- 六

中華民國

八十五年

年

二

月

十四

日

聲請人姓名：

簽名
蓋章

住址及電話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函)

保 存 年 限	
檔 號	

說 明： 外 銷 事 業 售 貨 至 國 內 課 稅 區 無 需 報 關 之 處 理 ， 於 適 用 上 有 欠 明 瞭 ， 請 查 明 惠 復 。	主 旨：貴部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二三三〇〇號函，對於免稅出口區之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財 政 部 賦 稅 署	遠 別	
				副 本	正 本			
		擬 辦						密 等 解 密 條 件
				文 附 件	字 號	發 日 期	公 佈 後 解 密	
		如 文		(註) 處 大 一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伍 年 捌 月 貳 日 發 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一、依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受理會台字第五二九四號

聲請釋憲案，

亟待明瞭左列事項，請查明並檢送相關資料惠復：

(一)貴部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二二三〇〇號函中，「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是依何項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為何種情形？實務上做法為何？

(二)營業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有無其他相關規定配合？實務上之做法如何？

三、檢附聲請書影本乙份，請參考。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部 政 財

號 檔

說明：	用有所疑義，囑本部賦稅署查明乙案，復請查照。	主 旨： 關於 貴處函為本部七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七六二二三三〇〇號函適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密 等
					擬 辦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公 布 後 解 密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如說明	台財稅第八五一九二九二四一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伍 年 拾 壹 月 拾 陸 日 發 文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一、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貴處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八五）處大一字第一五二六一號函及本部關稅總局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台總局徵字第八五一〇八五五三號函辦理。

二、有關 貴處函詢事項，因涉及海關作業，業經本部賦稅署洽詢本部關稅總局提供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情形，茲檢附該總局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台總局徵字第八五一〇八五五三號復函及有關附件影本，請 卓參。

三、依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貨物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非屬進口；該項貨物乃由海關列為保稅貨物，尚無須依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完納各項進口稅捐。嗣後當該貨物再由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

等銷售至國內其他課稅區時，因屬尚未繳納有關進口稅捐之保稅貨物，須再向海關辦理報關程序，故同條第二款乃規定此時為「進口」，並由進口人依法報關繳納各項進口稅捐；是以，該保稅貨物於此階段方屬完成進口行為。

四、惟若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於進口貨物時，業依關稅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規

定報關並完納各項進口稅捐者，海關即將之列為非保稅貨物；因非保稅貨物

業已由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等營業人依法完納各項進口稅捐，與國內一般

營業人進口之貨物無異，業已完成進口行為，故若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等

再將該項貨物銷售至國內其他課稅區時，尚無須再報關，已非屬營業稅法第

五條第二款所規定「進口」之範圍，而與一般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

物之行為相同，自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併此說明。



部長 邱正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